

台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SOP 標準作業流程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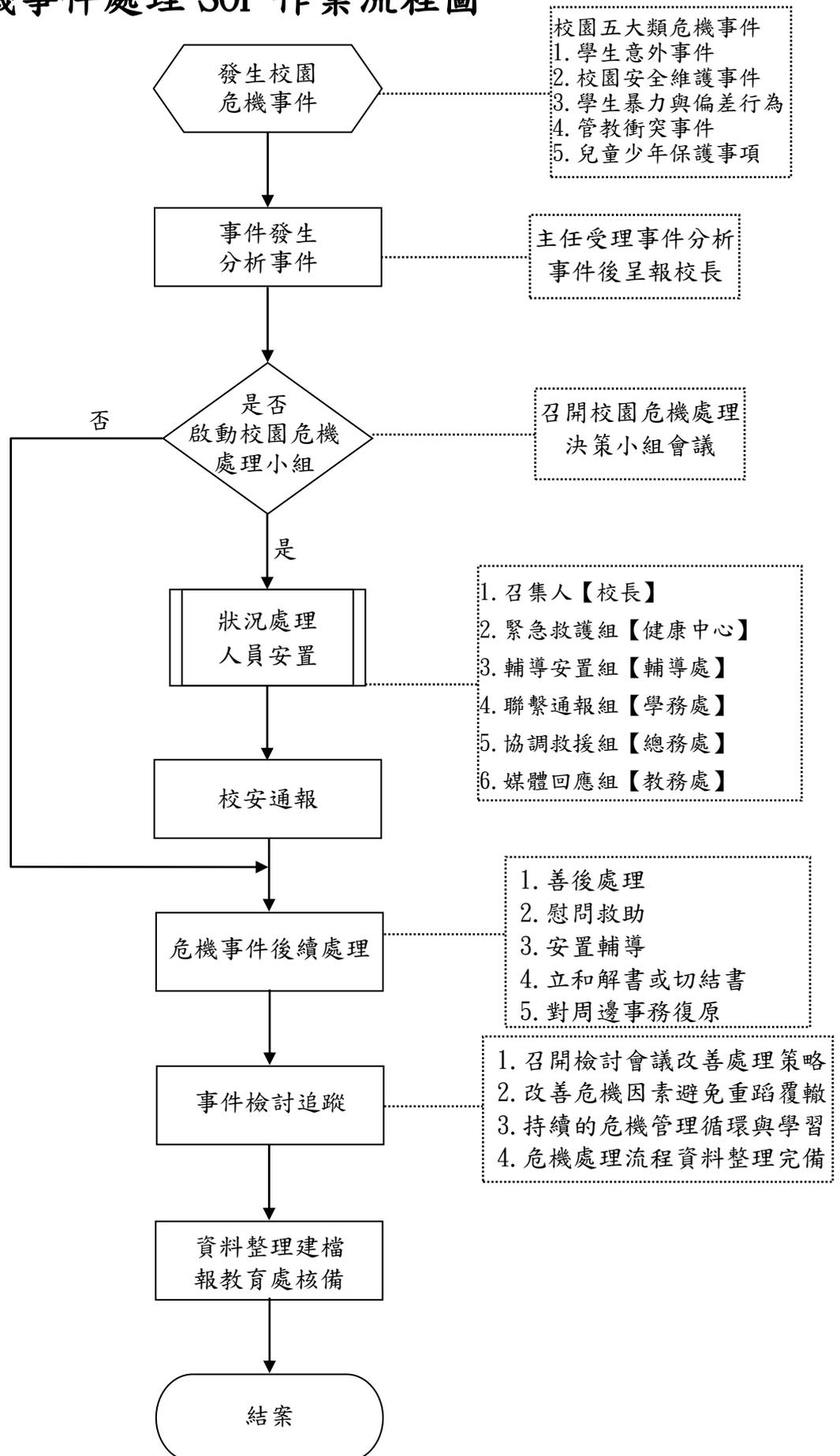
一、作業要項表

項目編號	學-0101
項目名稱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承辦人員	學務處
相關單位	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健康中心、守衛室
辦理時間	經常性辦理
注意事項	1. 學校遇有危機事件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2. 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有關法令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作業程序	1. 事件發生，分析事件，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啟動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視事件類型採取適當方式處理（備註1） 2. 學校應以關懷學生安全為首要考量，通知家長、安撫家長情緒，給予適當關懷與救助 3. 迅速報案，配合警方調查保持現場完整，並應電話告知教育局相關課室、駐區督學 4. 啟動發言人制度，經當事人、受害人、加害人共同認定，妥善發佈新聞 5. 視事件等級依作業要點，上教育部填報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通報，遇無法上網時，請書面填報，傳真至教育局相關課室，並以電話確認資料已送達 6. 嚴重之偶發事件學校應併入校安通報後續處理流程中提報，並提報輔導計畫（備註2）及輔導成果報告書，並留校備查 7. 侵犯者如為學校人員必需督導學校依教師法、性平法及教育人員獎懲規定予以處理 8. 學校依事件類型將個案轉介社會局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局各分局，如性侵害事件要呈報社會局，聯繫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前往輔導 9. 級任教師給予持續關懷，並將學生現況隨時告知事件負責人，且隨時登錄以便查詢 10. 校長應檢視重大偶發事件後續追蹤輔導及改善措施 11. 各處室應充分發揮溝通協調機制，結合各類資源提供家庭完整協助與扶持 12. 各處室將整起事件資料建檔，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函送教育局閱核後結案

備註1：採取措施包括引介相關資源及專家協助（如緊急安置、庇護）、危機介入、送醫、通知家長、危機調查及協助蒐證、校園安全檢視等

備註2：輔導計畫應包含心理復健輔導、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追蹤輔導、個別諮商、要求專輔人員輔導等

二、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SOP 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

國小校園五大類危機事件

依據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校園危機事件性質分為五大類：

事件性質	涵蓋範圍
學生意外事件	車禍、疾病身亡、運動及遊戲傷害、溺水、自傷、實驗實習傷害、中毒、校園建築設施傷害
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火警、地震、人為破壞、校園侵擾、颱風、水患、失竊
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	學生鬥毆、暴力犯罪、槍砲彈藥刀械違規、財產犯罪、賭博犯罪、濫用藥品與煙毒、破壞校園、性侵害犯罪、飆車
管教衝突事件	師生衝突、親師衝突、親子衝突、管教體罰、學生抗爭申訴
兒童少年保護事項	離家出走、在外遊蕩、亂倫、遺棄、長輩凌虐、強迫性交易、誘拐販賣人口、出入不正當場所

以上五類事件，都有可能演變成為校園中的風暴，帶給學校相關人員極大困擾，更嚴重影響學生的身心安全。

〔附件二〕

永康區復興國小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表

權責單位	處理作法	
學校 (啟動危機 處理小組 機制)	召集人 (校長)	一、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二、選定對外發言人。 三、召開校園檢討會議。 四、召開家長說明會。 五、通盤緊急調配學校人員。
	緊急 救護組	一、成立急救中心，負責傷者簡易救護工作。 二、成立救護組，負責運送傷者就醫，即時回報狀況。 三、駐院人員調派，定時回報傷者就醫狀況，並協助傷者出院等事宜。
	輔導 安置組	一、對於到校家長、關心電話，妥適說明傷者就醫情形，處理狀況。 二、聯繫學校志工協助救援工作。 三、主動連繫住院學生家長，告知學童送醫情形。 四、後續心理健康輔導。
	聯繫 通報組	一、緊急通報相關單位： (一)教育處：甲、乙、丙級事件請於時效內上網通報，並以電話向教育處確認。 (二)社會處：家暴，性侵害等少年保護事件，同時須通報家暴中心。 (三)衛生所：腸病毒、食物中毒等事件，同時須通報當地衛生所進行處理。 (四)鄰近醫院：遇群體中毒事件，須先行連繫鄰近醫院，協調相關救援協助工作。 (五)派出所：入侵校園、械鬥、墜樓等校園偶發事件，同時須通報當地派出所進行處理。 (六)消防隊：遇火災、水災等偶發事件，及需調派救護車輛處理之緊急事件，應立即通報一一九調派救災救護人車到場進行搶救。 二、設置就醫狀況一覽表，師生、家長得以了解學童就醫情形。 三、掌握住院情形，定時通報對外發言人及上級機關。 四、掌握校內秩序維護或疏散。 ※請學校先行建立通報聯繫網(各相關單位聯繫對象及方式)，以便即時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p>協調 救援組</p>	<p>一、協調相關單位，研討保險、理賠等相關事宜。 二、印製師生聯絡單，告知注意事項及緊急聯絡管道。 三、印製家長說明會召開通知。 四、成立機動組，即時協助突發事件處理。 五、後續場所清潔消毒。</p>
<p>媒體 回應組</p>	<p>一、由新聞接待人員過濾媒體要求： （一）了解媒體欲採訪內容。 （二）安排發言人受訪。 （三）婉拒媒體拍攝與個案有關畫面。 二、由發言人對媒體作出正式回應，回應原則： （一）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事件，法令有所規範不得提供者，不予提供。 （二）在法令規範之內者提供事實澄清。 （三）有關學校依規定處置部分予以說明。</p>